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安县2024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（工程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镇安县2024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(工程)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领航博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.45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领航博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